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公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和2023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将公司截止2023年8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
1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6%-3.2%	2023.5.30	2023.8.28	是
2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3.2%	2023.6.19	2023.9.19	是
3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45%	2023.6.27	2023.7.12	否
4	中信证券	节节生利	保本约定收益型	2000	2%-2.55%	2023.7.13	2024.1.11	否
5	中信证券	节节生利	保本约定收益型	5000	2%-2.55%	2023.7.14	2024.1.15	否
6	渤海汇金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基金B	货币市场型	2000	2%（可能上下幅动）	2023.8.2	可随时赎回	是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由主要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机构发

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且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
1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6%-3.2%	2023.5.30	2023.8.28	是
2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3.2%	2023.6.19	2023.9.19	是
3	中信证券	节节生利	保本约定收益型	2000	2%-2.55%	2023.7.13	2024.1.11	否
4	中信证券	节节生利	保本约定收益型	5000	2%-2.55%	2023.7.14	2024.1.15	否
5	渤海汇金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基金B	货币市场型	2000	2%（可能上下幅动）	2023.8.2	可随时赎回	是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0日